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21-09 号

债券简称：16 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和初步核查情况，拟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6,450 万元。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未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一、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已预计并履行审批程序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础上，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6,450 万元。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先生、董事王海彬女士因在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关联公司担任关键管理人员职务，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他 7 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上述议案的审议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拟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6,450 万元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稳步发展。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日常性质关联交易均按照交易类型和交易内容签订具体协议，关联交易

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交易事项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和初步核查情况拟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6,450 万元。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经营行为，交易内容具体、连续，按市场原则定价，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4、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6,450 万元，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产生。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各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5、本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涉及金额未达到“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查，预计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锐生物”）、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生物”）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较此前预计额度有所增加，公司拟调增博锐生物、海正生物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 2020 年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调整后 2020 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240	-	240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商品、材料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400	400
	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1,700	1,700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	4,700	-	4,7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550	550
	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800	1,700	3,5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材料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100	100
	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500	500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2,800	-	2,800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	-	700
	海旭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3	-	3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	300	400
	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950	-	2,950
接受关联方委托管理研发项目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6,000	-	6,000
	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200	-	2,2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100	100
	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1,100	1,100
	合计	21,493	6,450	27,943

以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仅为初步核查数据，具体准确的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注册资本：58,928.5714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疏港大道 1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生物药品的生产、销售及研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博锐生物 42% 股权，其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先生兼任博锐生物副董事长，公司董事王海彬女士担任博锐生物董事兼总裁。博锐生物为公司关联方。

2、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彬

注册资本：7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海正路 8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药品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生产；药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董事王海彬女士兼任海正生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海正生物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博锐生物及其全资子公司海正生物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表后根据业务需要开展以下日常关联交易：

1、因研发项目工作推进具有持续性，博锐生物和海正生物原在公司开展的研发项目，将有部分继续委托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进行管理，直至获得相关药政。

2、在博锐生物及海正生物的生物药业务过渡期，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

司及海正杭州公司将相关商品、物料销售给海正生物和博锐生物。

3、公司及海正杭州公司向博锐生物及海正生物，销售水、电、气等日常生产所需的动力能源、园区管理费等公用事业费用及服务。

4、公司委托海正生物生产产品及市场推广服务。

5、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向博锐生物及海正生物购买商品和服务。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市场交易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均为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的生产、产品销售等业务需要，建立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交易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 2020 年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